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泰建招价协〔2025〕4号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履约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我市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协会制定了《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履约能力评估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履约能力评估办法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10月10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 行业履约能力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江苏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行业协同管理实施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估对象：

(1)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的会员企业。

(2)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会员企业中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

(3) 通过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江苏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并注册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会员企业专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能力评估是指依据评估内容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个人行为逐项进行积分和汇总，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履约能力评估坚持自愿参与、客观公正、科学适用原则。

第四条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负责全市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会员企业或个人履约能力评估体系建

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履约能力评估分为企业履约能力评估与个人履约能力评估两类。

企业履约能力评估由企业经营情况、业务情况与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行为组成。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

个人履约能力评估由业绩情况与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行为组成。实行量化积分，满分 100 分。

第六条 企业与个人履约能力评估均实行年度综合评价制度。

第七条 企业履约能力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四舍五入取整，同分跟进）：

A：占参评企业总个数的 20%；

B：占参评企业总个数的 30%；

C：占参评企业总个数的 30%；

D：占参评企业总个数的 20%，或聘用评估不合格人员及未参评人员占公司聘用招标代理与注册造价师员工总数超过 40%（含）的。

第八条 个人履约能力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四舍五入取整，同分跟进）

优秀：占参评人员总数的 20%；

良好：占参评人员总数的 20%；

合格：能力评估分数 ≥ 60 分；

不合格：能力评估分数 < 60 分。

第九条 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行为计分期限和要求：

（一）良好行为加分的，以出具的表彰、奖励认定文件当年归集、当年加分。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获得多次加分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二）不良行为扣分的，以出具的通报、处罚认定文件当年归集、当年扣分。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受到处罚、通报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与个人履约能力评估结果定期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作为咨询项目招标或直接发包时择优选择造价咨询企业的参考依据，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企业与个人履约能力评估结果为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实行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分立、合并或重组的，原履约能力评估结果不再保留，应重新进行履约能力评估。

第十三条 参加评估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行业履约能力评估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规范审核诚信行为信息，报送虚假信息，故意瞒报信息，篡改动态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行业履约能力评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履约能力
评估标准

2.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履
约能力评估标准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履约能力评估标准

序号	信用信息		评价内容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分值
1	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填写完整，签署《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	根据网页提示完成登记	10
2	承揽业务情况	咨询成果档案	在泰完成咨询项目1亿（含）以上	每个项目加3分	时间以完成咨询成果报告为准； 项目以江苏省造价管理系统登记情况为准； 上传咨询合同、成果档案	10
			在泰完成咨询项目5000万（含）-1亿	每个项目加2分		
			在泰完成咨询项目2000（含）-5000万	每个项目加1分		
			在泰完成咨询项目1000（含）-2000万	每个项目加0.5分		
			在泰完成咨询项目400（含）-1000万	每个项目加0.3分		
			在泰完成咨询项目100（含）-400万	每个项目加0.2分		
			在泰完成咨询项目<100万；	每个项目加0.1分		
		招标成果档案	在泰完成施工招标项目1亿(含)以上或监理招标项目300万元（含）以上或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每个项目加3分	时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上传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成果档案	10
			在泰完成施工招标项目5000万(含)-1亿或监理招标项目200万元（含）-300万元	每个项目加2分		
			在泰完成施工招标项目2000(含)-5000万或监理招标项目100万元（含）-200万元	每个项目加1分		
			在泰完成施工招标项目1000(含)-2000万或监理招标项目100万元以下	每个项目加0.6分		
			在泰完成施工招标项目400(含)-1000万	每个项目加0.4分		
	在泰完成施工招标项目400万以下或货物、材料招标项目	每个项目加0.2分				

序号	信用信息	评价内容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分值	
2	承揽业务情况	业务人员持证情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再加0.5分/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再加1分/人	1. 持有注册证书人员需注册在泰州，且证书所在单位需与注册单位一致； 2. 以注册信息、职称证书为证。	1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0.5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再加0.5分/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再加1分/人		
	在泰业务服务质量	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或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的信用等级折算赋分，无等级的及分公司给予固定的基础分值	/	以公布的文件为准	30	
3	行业综评	党建情况	在泰成立党支部的	2分	党支部成立批文、相关文件	5
			组织相应的党组织活动（如党员大会、党员主题教育等）	0.5分/次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实际参会情况记录）、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参加省/市招标与造价协会党组织活动	省/市，0.5/0.3分/次	省、市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党建工作受到省级、市级、市（区）级党组织或上级党委表彰或通报表扬	省/市/市（区），分别加1/0.8/0.5分/次	公开发布的活动通知、通报文件	

序号	信用信息	评价内容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分值	
3	行业综评	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	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计价标准、定额修编、信息价采集分析、指数指标编制、课题研究、各类检查、授课评卷、论坛主讲、典型案例评选、信息报告、调研座谈、业务培训等招标与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省/市/市（区），1.5/1/0.8分/次（季），最高5分	1.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实际参会情况记录）、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2. 参加同一活动不同阶段的不累计，最高5分	15
		配合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作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编制、指标编制、课题研究、各类检查、授课评卷、论坛主讲、典型案例评选、信息报告、争议评审、诉前调解等招标与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1分/次，最高5分			
		配合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工作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授课评卷、争议评审、诉前调解、调研座谈、业务培训等招标与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1分/次，最高5分			
	业务拓展	企业承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业务；承接绩效评价、合规性审计、BIM技术咨询、项目管理等；	0.1分/项目	企业上传咨询合同与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拓展的业务以江苏省造价管理系统登记情况为准；此栏目与承揽项目情况中如有重复项目，不累计、以高者计。	0.5	
		三年内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三个业务类型及以上且须包含造价咨询），有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按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计	0.5分/项目	企业上传咨询合同与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造价管理系统登记情况为准；此栏目与承揽项目情况中如有重复项目，不累计、以高者计。	1.5	
4	良好行为	奖励通报	因从事招标或造价业务，获得江苏省、市、市（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造价管理等主管部门表彰。	省、市、市（区），1/0.8/0.5分/次	表彰或奖励文件（公开发布的活动通知、通报文件、网站发布截图）	6
		获得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表彰。	省、市，1/0.5分/次			

序号	信用信息		评价内容	计分规则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分值
5	不良行为 (扣分项)	通用	经核实报送信用档案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当年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企业综合信用评价资格为不合格，同时通报所在辖区主管部门。		核查相关资料	
			因从事招标代理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受到行政指导建议书的。	扣2分/次	以出具的《行政指导建议书》为准	
			因从事招标代理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扣10分/次	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因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受到公开通报的。	扣10分/次	以公开发布的文件为准	
	招标代理	参加活动、扰乱代理市场、日常代理行为、业务知识考核等扣分标准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泰建招价协〔2022〕9号）附件3执行。	/	/		
合计					100	

- 注：1. 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企业申报资料，上传信息应经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复核确认。
2. 企业自行填写1-4项内容。在录入承揽业务情况时，需录入并推荐至多两名人员，具体参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履约能力评估标准》。
3. 行业综评与良好行为证明资料中涉及的人员需同时参与本市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履约能力评估。
4. 良好行为的各项荣誉以发文时间为准。
5. 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行为计分期限和要求：
- (1) 良好行为加分的，以出具的表彰、奖励认定文件为准。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获得多次加分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 (2) 不良行为扣分的，以出具的通报、处罚认定文件为准。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受到处罚、通报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

泰州市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履约能力评估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分值
1	基本情况	社保缴纳证明	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泰缴纳社保。	提供正式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60
2	良好行为	职称情况	1. 中级职称，得5分； 2.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8分； 3. 正高级以上职称，得10分（同时具有多个职称的取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职称证书	10
		执业资格情况	具有初/中/高级招采人员资格，0.5/1/2/分；上一年度省招投标业务考核95分以上的，2分；上一年度泰州市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能力水平测试优秀的加1分，合格的加0.5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5分，一级注册造价师每增加一个专业，0.5分；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2分，二级注册造价师每增加一个专业，0.2分； 已获注册造价师的，具备监理、一级建造、咨询等建设领域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并实际注册，2分/个； 个人如同时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与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专业相同的按得分高者计，专业不同的累计计分。	注册证书、合格证、考核结果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分值
2	良好行为	<p>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计价标准、定额修编、指数指标编制、课题研究、各类检查、授课评卷、论坛主讲、典型案例评选、信息报告、争议评审、诉前调解等招标与造价相关业务工作，省/市/市（区），2/1/0.5分/次。</p>	<p>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实际参会情况记录）、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p>	5
		<p>配合江苏省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工作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计价标准、课题研究、各类检查、授课评卷、典型案例评选、争议评审、诉前调解等招标与造价相关业务工作，省/市，1/0.5分/次。</p>		
		<p>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与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调研座谈、业务培训、意见反馈、招标与造价职业竞赛等公益/公共活动，且满足活动要求的，省/市，0.4/0.2分/次。</p>		
		<p>以上内容属于参加同一活动不同阶段的不累计，按最高分值计取。</p>		
	奖励通报	<p>个人因从事招标或造价业务获得江苏省级及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造价管理部门或泰州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1.5分；</p> <p>个人因从事招标或造价业务获得江苏省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泰州市级招标、造价管理部门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市（区）政府表彰的每次加1分；</p> <p>个人因从事招标或造价业务获得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或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造价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0.5分。</p>	<p>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出具的表彰或奖励文件（公开发布的活动通知、通报文件、网站发布截图）</p> <p>获得“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苏五一工匠”、“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加分资格不受有效期限限制，自认定之日起永久有效</p>	5
	执业活动成果质量获得企业认可	<p>此项由企业负责人在系统中勾选填报，每个项目最多可推荐2人。企业推荐的，一人得1分/次，未推荐的，此项不得分。</p>	<p>企业自主推荐</p>	10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分值
3	通用		经查实报送信用档案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当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对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核查相关资料	
			被举报存在扰乱市场竞争的行为的，一经查实扣20分。	核查相关资料	
			因从事招标代理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受到行政指导建议书的，2分/次。	以出具《行政指导建议书》为准	
			因从事招标代理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10分/次。	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不良行为 (扣分项)	招标代理	未通过或未参加上一年度省业务考核的，扣3分/次； 未通过或未参加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能力水平测试的，扣1分/次； 未按要求响应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扣0.5分/次； 按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日常工作缺陷扣分，扣0.1-0.5分/次； 按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三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扣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扣20分/次，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扣10分/次，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扣5分/次。	相关文件资料、系统记录等证明文件	
		合计			100

注：1. 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择一应用。

2. 社保缴纳证明需说明内容：（1）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2）分公司从业人员与分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但无法提供在泰缴纳设保证明的，此项减半计分。

3. 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行为计分期限和要求：

（一）良好行为加分的，以出具的表彰、奖励认定文件时间为准。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获得多次加分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二）不良行为扣分的，以出具的通报、处罚认定文件为准。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受到处罚、通报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